



香港童軍總會
新界地域 -- 元朗西區

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
致：各旅團負責領袖
知會：區幹部職員

專章通告 03/2007
2007年 4月 1日

專章審核員委任程序

此通告取代 2004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專章通告第 03/2004 號。

1. 任何有興趣成為本區專章審核員的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、各級領袖或任何由區職員/旅長/旅負責領袖團長所推薦人仕，如有能力勝任考核該專章者，皆可被委任為本區專章審核員。
2. 每一專章的要求均不同，所有申請者均按其個人資歷、能力，由專章秘書作出委任，任期按不同情況而定出，可分為每次委任和最長委任一年等。
3. 申請者可於全年任可時間提出申請，填妥 **PB/01** (專章審核員委任申請表格) 及夾附有關資歷證明文件副本 (無證明文件亦可申請，按個別情況考慮委任)，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逕交專章秘書：
 - a. 於區會辦公時間親身遞交；
 - b. 郵寄至元朗公園北路 35 號元朗西區童軍會 專章秘書收；
 - c. 經電子郵件申請，專章秘書電郵地址：badge_secretary@ylw-scout.org.hk 或 vs9403@yahoo.com
4. 申請者可申請成為多個專章審核員，並無上限，惟須衡量是否有足夠時間付出，因除有機會替自己旅團考核外，仍有責任須替其他旅團進行考核。
5. 委任後將會在區通告刊出名單及委任日期；區會不會對個別專章審核員發出證書。
6. 委任期滿後，將因應期間之表現及專章秘書之意見，由副區總監 (訓練) 作出延續委任或終止委任。

元朗西區副區總監 (訓練)
司徒宗文